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訂定「友善家庭 - 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4 9:0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人事總處104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營造「友善家庭」之職場環境，協助公教員工獲取婚、育及照顧高齡親屬相關資源，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，人事總處特訂定本方案，並自104年2月2日起生效。
- 三、 本方案具體措施四「加強推動機關聯合協洽托育機構提供服務」及八「推動創新友善家庭 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，並鼓勵舉辦觀摩學習，擴大效益」與人事總處10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有關，為爭取佳績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洽詢合法立案托育服務機構簽署優惠合作方案，並推動創新之員工福利措施。